

公廁「男女分隔」限制裁無效

一名由女變男的跨性別人士，在性別過渡期間雖獲發俗稱「廁所紙」的醫學證明，但法律不承認，故仍無法使用男公廁，否則可被檢控。遂在 2022 年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指《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對性別的定義狹窄，構成不公及歧視。高院昨日頒下判詞，裁定申請人勝訴，指規例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宣布「男女分隔」限制及罰則無效，但暫緩生效 12 個月，予政府時間考慮會否採取措施處理違憲情況。

現行《公廁（行為及舉止）規例》第 7 條「男女分隔」一項指明，

在公廁內，任何男性（或女性）不得進入撥作女性（或男性）使用的部分，除非是 5 歲以下、由另一性別親屬或護士陪同，男童才可入女廁、女童才可入男廁，違例可罰 2,000 元。

高院法官高浩文於 2023 年 1 月開庭聽取陳詞後，昨日頒下判詞指，於 1961 年生效的公廁規例，當時跨性別主義尚未成形，該規例以一個人的生理性別劃界，屬不合比例地侵擾個人私隱及平等權利，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遂裁定申請方勝訴，宣布條例中的「男女分隔」限制及罰則無效。政府發言人回應指，政府會仔細研究判詞，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跨性別者
勝訴

政府在多區都設有公廁。
資料圖片

非法中介「一條龍服務」
每宗收費 250 萬假學歷申高才通
首搗團夥拘 18 人

香港入境處經過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今年 4 月展開代號「網影」的執法行動，首次瓦解一個提供所謂「一條龍服務」、安排內地居民以假學歷申請「高才通」入境許可的跨境犯罪集團。行動中共拘捕 18 名涉案男女，當中包括主腦在內的 5 名本港集團成員及 13 名內地居民申請人。調查相信該集團已運作約一年半，最少安排 22 宗申請，每宗申請連同後續服務收費高達 250 萬港元，合共涉款約 5,500 萬元。

入境處調查科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許志堅昨日表示，該犯罪集團成員活躍於內地社交平台，經常發放介紹香港資訊的帖文及留言，物色有意來香港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內地居民，再主動私訊他們，推銷來港定居的「一條龍服務」套餐，更標榜「無需長時間在港生活，亦能成功取得香港居民身份」。

所謂的「一條龍服務」套餐，包括前期服務及後續服務。前期集團會先收取每宗申請約 100 萬至 150 萬港元中介費，為申請人偽造海外大學學歷、海外學生簽證、海外國家出入境印章及虛假工作證明等，以協助提交申請。當申請人獲批「高才通」入境許可後，集團會再收取 60 萬至 100 萬港元費用，為申請人及其受養人提供來港後的後續服務，包括陪同入境香港、辦理香港居民身份證、安排在港租住房屋、製造本地虛假僱傭及薪酬紀錄，以及利用有關虛假的證明文件辦理日後延期居留申請等，直至取得香港永久居民資格。

總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行動）陳展康及入境事務主任（調查行動）區奕朗表示，早前行動組經深入情報分析及調查，鎖定該跨境犯罪集團，並於今年 4 月展開相關執法行動拘捕 18 名涉案男女，當中 4 男 1 女（42 歲至 56 歲）為香港居民是集團骨幹人員，包括 1 名集團主腦，另外 7 男 6 女（27 歲至 47 歲）則是內地居民。

行動中，在詐騙主腦及骨幹成員的住所搜獲多部涉案手提電話、手提電腦、虛假僱傭合約、成員銀行卡、支票簿、大量入數紙等證物。被捕的集團主腦及骨幹成員現被暫控一項「為取得入境證而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他人作出虛假陳述」罪，其餘被捕的內地居民則被控一項「為取得入境證而安排作出虛假陳述」。

疑經多個賬戶洗黑錢

另調查亦發現集團成員把犯罪得益多次經公司以及個人賬戶進行可疑交易，涉嫌干犯「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即俗稱的「洗黑錢」。有關調查行動仍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許志堅指出，為加強把關，入境處自 2024 年 6 月起，要求高才通計劃 b 類、c 類，以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人，提交由指定第三方認證機構及頒授院校就其學歷發出的認證文件。

入境處提醒所有「高才通」申請人無須透過中介辦理申請，有意來港居住人士不要盲目相信中介聲稱保證成功申請，申請人如向入境處提供虛假資料屬嚴重罪行，隨時要負上刑責。



今日天氣 大致多雲 幾陣驟雨 27-33°C 濕度 65-95%

爆料專線：(852)6066 8769

每人限取一份